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宁环办〔2020〕15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公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江北新区环水局、各派出所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市生态环境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依据《南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宁政发〔2011〕290号）第二十八条：“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有效期，自实施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，其中暂行（试行）文件一般不超过2年。有效期届满，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”之规定，对已过有效期的5件规范性文件（见附件）宣布失效，失效的文件自即日起不再作为管理依据。

附件：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12月7日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（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，疑似为通知或公告的正文部分）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印发

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序号	起草单位	文件名称	文号，发布时间	失效原因
1	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	关于下发《南京市污染源监测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	宁环规〔2012〕2号； 2012年4月10日发布。	该文为暂行文，已过两年有效期，宣布失效。
2	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	关于下发《南京市在线监测技术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。	宁环规〔2012〕3号； 2012年4月10日发布。	该文为暂行文，已过两年有效期，宣布失效。
3	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公安消防局、质量监督局、安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商务局	关于印发《南京市加油站、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宁环规〔2014〕1号； 2013年12月24日发布。	该文为试行文，已过两年有效期，宣布失效。
4	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	关于印发《南京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等工作程序》的通知	宁环规〔2014〕3号； 2014年12月17日发布。	该文实施已超过5年有效期，宣布失效。
5	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	关于印发《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排污者超标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计罚的意见》的通知	宁环规〔2015〕3号； 2015年10月15日发布。	该文实施已超过5年有效期，宣布失效。